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孔澄潔即迪迪歐企業社

被告 義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繹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4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